兒童福利服務

親人的指南

Washington State
Department of Social
& Health Services

兒童福利服務

親人的指南

華盛頓州社會與健康服務部

兒童管理計劃與政策發展組

Washington State
Department of Social
& Health Services

DSHS 22-492 CH (5/01)

目錄 頁

序言 1
兒童交由州政府護理的原因 1
優先親人護理 2
親人的責任 2
給親人的財政協助 2
替兒童定立的計劃 3
兒童的法律地位 3
同期進行的計劃 4
個別服務與安全計劃 4
父母實行改變所需的合理時間表 4
替兒童編定最佳計劃可供的協助 5
兒童保護組 5
家庭全體會議 5
法庭委派監護人 5
早期會議 6
家庭調解服務 6
需要服務的兒童(CHINS)與處於危險中的青年(ARY) 6
法庭聆聽 6
庇護聆聽 6
30天聆聽 7
搜集實情聆聽 7
審查聆聽 8
永久監護聆聽 8
親人獲通知審查聆聽的權利 8
永久監護的選擇 8
收養 9
永遠合法監護權(亦稱為第三者監護) 9
依靠監護/高等法院監護 10
長期親人監護附同書面協議 10
親人獲取的財務援助 11

有需要家庭的臨時援助 11
寄養津貼 12
領養援助 12
其他給親人的援助與支持 13
醫療 14
衣著券 14
交通費 14
兒童特定護理計劃 14
暫止監護 15
托兒 15
私人護理服務 15
輔導 15
移居外州對兒童監護的影響(ICPC) 15
聯邦政府援助 16
聯絡DCFS社工與其他DCFS職員 16
如有問題怎辦? 16
調解人辦事處 17
結論 17

關於兒童福利的指南

照顧兒童是每個社區的最重要工作之一，不能與父母同住的兒童，極需親人的協助才能獲得各項生活所需。兒童在成長過程中，與家庭、親人與社會的聯繫是非常重要的，原因是：

- 兒童可以與他們早已認識和信賴的人同住；
- 兒童可以保留他們的個人和文化特色；
- 家庭可學習依賴他們自己的資源和力量；
- 親人可參與成為兒童和家庭協助組織的負責和重要成員。

這小冊子可協助您明白兒童交由兒童與家庭服務組(DCFS)監護的原因、州政府的責任、法庭的角色，親人的重要性和親人有的選擇。

兒童交由州政府監護的原因

兒童交由本組監護的原因包括：

- 兒童受父母虐待或忽略；
- 兒童缺乏有能力的父母監護；
- 嚴重家庭糾紛。

「兒童保護服務(CPS)親人指南」小冊，備有更多關於如何接收和調查兒童虐待與忽視報告的資料。這小冊子可向兒童的社工人員或DCFS辦事處索取。

兒童可在緊急警方處理或法庭下令或自願處理協議(VPA)下交由DCFS監護。之後DCFS便負責兒童的安全和各項健康情況。亦可能在父母的批准下，簽署VPA把兒童交由親人監護。

在多數情況下，DCFS社工與父母合作，共同編定服務計劃，目標是改善家庭的居住環境並讓兒童安全地回家，在兒童回家之前，他必須居住在安全的地點。如可立即找到合適的親人，就是最佳的監護安排。有時兒童會交由臨時收養家庭監護，直至找到親人和完成親人監護批准手續。

親人如要成為護養者，必須與兒童有關係，並可提供一個安全和適當的住所。

優先親人護理

法例RCW 13-34指明在符合若干條件下，兒童應優先交由親人監護，其次才交給收養家庭。親人的法律定義是包括任何有血緣或半血緣的親人和因收養或過繼而成立的親人關係。親人如要成為監護者，必須與兒童有關係，並可提供一個安全和適當的住所。

親人必須通過刑事和兒童保護服務的背景調查。任何在同一居所內而年齡滿16歲或以上的人士亦必須通過背景調查。曾犯重罪或傷害兒童罪的家庭成員不得與兒童同住。曾犯其他罪項的家庭成員可監護兒童，但需與兒童的社工談及任何犯罪紀錄。

社工會檢查親人的居所的衛生與安全情況，並省鑒家庭的生活與睡眠的安排。親人亦必須同意合作，進行替家庭制定的服務計劃。如各方面看來合適，兒童便可在依照父母的關注下交由親人監護。

親人的責任

親人護理需依親兒童應俱備：

- 供一個安全的居所給兒童；
- 確保兒童受護理和愛護；
- 確保適齡兒童就學；
- 監管兒童；
- 合作施行服務計劃的目標；
- 合作讓兒童和父母見面；
- 合作施行法庭下令的服務；
- 確保兒童應約行事；
- 社工和法庭知道兒童的進展；
- 正確地向兒童解釋，父母為何不能在當時監護他們。

給親人的財政協助

當兒童交由親人監護時，親人可獲兩類政府財政援助之一：

1. TANF - 極有需要家庭的臨時援助，或
2. 寄養付款

親人不得同時接受兩類援助。（詳細財政資料可參閱第九頁）

替兒童定立的計劃

當兒童的健康和安全出現危險，DCFS社工會編定計劃來減低危險和改善父母的技能。來自親人的資料在編制兒童和家庭計劃方面極之重要。

兒童的法律地位

當兒童被視為需要由州政府護理，必須在72小時內進行庇護聆聽。如兒童未能安全地回家，可入稟進行依親護理。

依靠護理是一項法律程序，把兒童接受臨時寄養和受州政府護理。DCFS社工可開始法律程序，方法是在兒童法庭入稟依靠監護令。若兒童符合下列一項便可入稟依靠監護令：

- 父母遺棄；或
- 父母或其他有合法監管權的人士虐待或忽略；或
- 由於父母未能適當監護以致兒童可能遭受嚴重感情或身體傷害。

兒童的父母有權要求律師出席庇護聆聽及整個依親監護的過程。如父母無力聘用律師，法庭將委派一名律師，代表父母出席，費用由公帑支付。

法庭亦可裁定委任法定監護人(GAL)或法庭委任特別專員(CASA)給兒童。GAL或CASA通常是義工並且不替DCFS，父母或州政府工作。GAL或CASA的角色是獨立地調查和向法庭報告，替兒童帶來最佳的利益。

同期進行的計劃(雙重計劃)

如兒童未能在30日內回家，DCFS社工將替兒童編定同期或雙重計劃。意思是編定一個主要和次選目標來尋找一個永久的居所。最主要目的通常是讓兒童重與父母同住，次選目標是一個後補的計劃，當父母在合理的時間內未能作出所需的改變以令兒童安全回家而進行。DCFS社工通常會要求一位家庭成員考慮成為兒童的次選永久護養人。

個別服務與安全計劃

在兒童不與父母同住的兩個月內，社工會編寫一份名為「個別服務與安全計劃(ISSP)」的服務計劃。之後的每隔六個月，兒童的社工會向法庭呈交一份有關兒童與父母的服務計劃的書面報告。社工在編制服務計劃和法庭報告的資料搜集工作時，通常會讓兒童的父母與親人監護人參與。ISSP原文和六個月新報告會告訴法官：

- 兒童與父母的資料；
- 兒童當時的住所；
- 有關家庭的資料和如兒童回家會有任何危險；
- 有關父母讓兒童回家的目標的進展情況；
- 期後六個月的建議計劃與；
- 社工替兒童尋找永久居所的努力。

親人監護人會收到一份ISSP原文副本和期後的六個月報告。報告有助親人了解兒童的家庭面對的問題，並親人參與替兒童的編制的計劃。這報告保密，並必須存放在內容不能公開的地方。當兒童離開親人的監護後，所有報告必須交回DCFS社工。

父母實行改變所需的合理時間表

最新的聯邦與州法例定立讓兒童回家父母所需改變的時間表。如兒童在剛過去的15個月中有12個月是與親人或寄養人同住的話，DCFS社工必須：

- 採取步驟停止父母擁有兒童的法律權力；或
- 在ISSP中解釋為何終止父母權並不會替兒童帶最佳利益的理由。

社工亦必須採取行動去替兒童尋找永久居所。

替兒童編定最佳計劃可供的協助

兒童保護組

社工、學校或社區服務人員可召開兒童保護組(CPT)會議進行討論兒童的個案計劃。CPT是一組社區專業人員，他們定期開會，向社工與其上司就兒童本身的家庭內發生的虐待、疏忽或其他安全問題提供諮詢和意見。當兒童被帶離家庭或重返家庭亦會諮詢CPT的意見。

家庭全體會議

在家庭全體會議中所有有關係的成員會聚面共同編定一個計劃以監護和保護家庭內的兒童。家庭成員被視為在家庭的強點和危險因數的專家。他們通常知道家庭內的安全可靠人士，亦了解兒童可得到的資源與支持。

適合進行家庭全體會議的個案包括涉及法庭的和父母自願同意兒童的附托監護權的個案。在自願附托個案中，會議可用作避免法庭採取行動。在涉及法庭個案中，此安排可用作編定兒童永久居所計劃的方法。如親人有興趣參與家庭全體會議，他們應與受委的社工商談。

在家庭全體會議中，所有有關係的成員會聚面，共同編定一個計劃以護養和保護家庭內的兒童。

法庭委派監護人

法庭委派監護人(GAL)是由法庭委派的人士，在法庭內代表兒童尋求最佳利益。GAL有三類，包括：

- 法庭指派特別專員(CASA)，屬志願人士；
- 私人GAL，通常是律師，受涉及糾紛的人士僱用；與
- 法庭評審員或由法庭委派並僱用的GAL。各類GAL獲授權調查兒童和家庭的處境，所以能夠替兒童爭取利益。有些郡亦有身為郡僱員的GAL，他們可自行處理個案或與志願CASA合作。

早期會議

早期會議是親人、兒童的父母、GAL社工與其他人士，他們討論個案的資料，以決定兒童的最佳利益。當查覺到兒童不能馬上回家時的個案早期進行的。

家庭調解服務

這些服務是用於獲兒童寄養的親人或有永久合法監護權的人士。如居住於親人居所的兒童年滿12歲而發生不能解決的糾紛，DCFS可提供家庭調解服務(FRS)協助兒童留住該居所。親人和兒童均必須同意參與這些目的是減低父母與兒童間糾紛的服務。如親人要求此服務，親人將獲委派一名社工來衡量家庭糾紛和強點。社工根據這些衡量結果便編定個案計劃以解決糾紛。此服務持續不超過90日或直至糾紛獲解決，以先者計算。

需要服務的兒童和處於危險中的青年

需要服務兒童(CHINS)和處於危險中的青年(ARY)個案是父母相信其年青子女已不受控制而交由法庭處理的個案。這些個案可以是由於兒童不遵從父母的規條，例如上學、守時回家，或該青年選擇離家居住。親人並無立法權力執行把個案歸屬於上述兩類個案，除非他們是兒童的合法撫養人或監護人。親人可就有關兒童的監護選擇和服務向法庭提出意見。家庭調解是這些法律行動的目的。

法庭聆聽

當兒童不由父母監護時，郡高等法庭便會參與。法庭的角色是確保兒童的健康與安全，兼保障父母與兒童的權利。

庇護聆聽

在庇護聆聽會上，法庭決定兒童返家居住或兒童應否離家居住並交由州政府監護直至在30日內進行第二次聆聽，以決定以那個給兒童安全。庇護聆聽的目的是保護兒童向父母提供服務。此時法庭亦決定：

- 兒童與父母的探訪時間表；
- 給父母的服務計劃；與
- 需要替父母進行醫藥、精神健康，和濫用藥物的檢查。

30日聆聽

名為30日聆聽的第二次聆聽上，法庭審查兒童的處境，並會下令讓兒童回家或留於監護居所。法庭亦可下令給父母和兒童附加服務。雙方可同意不進行第二次聆聽，並同意繼續DSHS的參與。在這情況下，法庭仍必須發出書面令批准協議。

搜集實情聆聽

搜集實情聆聽通常在入稟獨立申請後75日內進行，決定兒童應否屬於依靠身份，在這聆聽會上，各方可向法庭提出證據，又可選擇不進行這聆聽和同意繼續DSHS參與處理。

在搜集事實聆聽後，法庭會發出命令。如兒童屬依靠身份，命令將指明：

- 兒童將否回家，或仍由州政府監護並居於寄養家庭或由親人監護；
- 父母必須完成的服務；與
- DCFS必須的工作以支持父母完成這些服務的需求。

這階段的目標主要是令兒童返回父母家中。意思是法庭負責批准執行替兒童與家庭的服務計劃。DCFS社工與有關的成年人和較年長的兒童商談後，會提交一份書面建議服務計劃。如兒童屬依靠州政府，家庭、兒童、社工和親人必須遵行服務計劃內的步驟。

審查聆聽

審查聆聽最少每六個月進行，法官在審查聆聽上檢討下列事項：

- 兒童當時的居住狀況；
- 父母遵守服務計劃的進展；
- DCFS遵守服務計劃的進展；
- 如兒童不回家，探訪的情形；與
- 持續或停止依靠狀況。

永久監護聆聽

永久監護計劃聆聽在兒童離家在外居住之後9至12個月舉行。法庭在當時決定是否繼續或停止依靠狀況，替兒童設立一個永久監護計劃。如兒童仍在家外居住，永久監護聆聽將在之後的每隔12個月舉行，以確保兒童有一個永久居所。

親人護通知審查聆聽的權利

有關兒童的審查聆聽，監護兒童的親人是有權獲得通知的。他們亦有機會在法庭聆聽上發表意見。如他們有意在法庭內發言，需通知DCFS、父母的律師、和兒童的GAL。個別法庭可決定親人可否在法庭上發言或以書面報告形式發表意見作為次選方式。

永久撫養選擇

如兒童未能在合理時間內安全回家，DCFS社工必須替兒童尋找另一永久居所。作為永久監護計劃程序的一部份，社工會與親人討論他們長期監護兒童的能力和意願。社工會考慮家庭的穩定狀況、健康、財政資源和與兒童關係是否良好。如親人有意永遠和兒童同住，社工會與他們會面，討論各種永久計劃，其中包括：

- 收養；
- 永遠合法監護(亦叫做第三者監護權)；
- 依靠、監護或其他監護形式；與
- 長期與親人居住，附同書面協議。

收養

除重返父母家中外，收養是兒童最永久的計劃。收養只能當父母自願放棄父母權或法庭終止父母的權力，才可作為選擇之一。兒童在父母雙方的父母權力均終止後才能被收養。當父母再無法律權利，兒童便合法地自由由另一人士收養。

自願放棄父母權的父母可選擇摻尋他們喜歡的人士收養他們的兒童。如由父母挑選的家庭或個人，經收養居所研究後被視為良好，而法庭亦認為這收養是最有利於兒童這選擇必須獲遵從。自願放棄父母權的父母間中亦可選擇一份開放收養協議，協議的細節是由親生父母、DCFS社工、法庭委派監護與收養父母商討達成。

永遠合法監護權(亦稱為第三者監護)

另一個親人有的永久選擇是永遠或第三者監護令。在這情況下，父母的法律權力並未終止。兒童不再由州政府監護，而是永遠交由親人監護。永遠監護令讓監護人成為兒童的父母。由於該令屬永遠性質，因此不再有未成年法庭或DCFS參與。如親人有領取寄養津貼，即告停止。兒童仍有資格領取由父母支付的監護費或TANF津貼。兒童的TANF津貼並不計算於親人的5年終生TANF津貼之內。

要獲取永遠監護令需費錢，雖然所有人均同意這是一個好計劃，但是要支付一些申請費和其他費用。如親人希望照顧兒童而不要DCFS參予，亦不想看到父母的權利被終止，永久監護令是明智之舉。

自願放棄父母權的父母可選擇找尋他們喜歡的人士收養他們的兒童。

依靠監護/高等法庭監護

監護是一種法律關係，由法庭委派某人士而不是兒童的父母來監護兒童和處理兒童的事宜。要求高等法庭監護可按照法例RCW 11-88或兒童法庭法例RCW 13-34條提出，監護人可獲很多父母享有的權利和責任。

親人如要成為依靠監護人必須符合所有下列規定：

- 兒童法庭裁定兒童是依靠人；
- 兒童在被視作依靠人後最少6個月而不受父母的監管。
- 父母已接受或獲提供合理的社會服務以協助解決教養子女的問題；
- 在短期內教養子女的問題不會獲解決而能使兒童回家居住；與
- 監護可讓兒童獲最佳的利益，而不是終止父母權或繼續努力把兒童交回給父母照顧。

在親人監護期間，讓兒童與父母復合的努力仍繼續，但當委派監護人後，這些努力便告停止。可是，依靠令仍然生效。在一些郡內再無法庭參與，除非有人提出要求。在其他郡內，每年一次法庭會安排進行聆聽審查個案的情形。親人將獲聆聽的通知並應計劃出席。親人可能會在法庭上被詢問有關兒童的狀況。

依靠監護人必須21歲或以上。如依靠監護人希望收取寄養津貼費，他必須符合DSHS的規定並成為持牌照寄養父母。

親人有意按照法例RCW 11-88 條成為監護人，應聯絡私人律師徵求意見。

長期親人監護附同書面協議

在有些情況下，親人願意給兒童長期照顧，但不希望領養或接納永遠監護或監護。DCFS有時會簽署書面協議，指明DCFS與親人安排兒童在親人的家中永久居住。最理想的是協議由各有關方面簽署，包括兒童和親生父母以及DCFS社工和親人。簽署協議後，DCFS繼續參與，而親人繼續可收取TANF津貼或如他們屬持牌照寄養父母則仍可收取寄養津貼。

永久監護選擇	領養	永遠合法監護	依靠監護	高等法庭監護	長期書面協議
兒童仍依靠州政府護養	否	否	是	否	是
親人可領取兒童TANF*	否	是	是	是	是
親人可領取寄養津貼	否	否	是(需持牌)	否	是(需持牌)
兒童可領取領養援助	是	否	否	否	否
可能回家**	否	是	是	是	是
終止父母權利	是	否	否	否	是
親人有法定權力作決定	是	是	非重要決定	是	非重要決定

* 只給與兒童

** 通常需經法庭考慮個別個案而認為兒童獲最佳利益而下令，根據事實証明後才讓兒童返家居住。

親人獲取的財務援助

兒童住在親人家中，親人可獲取兩類政府財務援助之一，但不能同時兩者兼得。

有需要家庭的臨時援助

指定範圍的親人，例如祖父母、嬸、叔、姐妹、兄弟、包括誼親，可循兩方式獲取TANF津貼。

A. 非需要援助的親人

這家庭只替兒童申請TANF津貼。兒童的入息和資產是唯一決定是否符合資格的因素，親人的入息和資產不計。對於這類家庭並無“工作首要”(Work First)的限制，除非兒童已滿16歲。兒童的“工作首要”限制是上學。

領取這津貼的程序對任何申請人均相同。親人需代表兒童填寫申請書並在本地社區服務辦事處(CSO)參與面談訪問。親人將需証明與兒童的關係。

如親人選擇代表兒童申請非需要親人津貼，並不會影響親人領取5年期的TANF津貼。

B. 極需要援助的親人

這津貼是給與指定範圍的親人而希望替兒童和本身領取的。親人的入息決定是否符合資格。親人需具備申請這津貼和TANF“工作首要”津貼的資格，與其他與兒童同時申請的父母相同。申請程序與上列的相同，不同的是需符合TANF“工作首要”的規定。如親人接受極需要親人津貼，是會計算於5年合格期內。

如兒童被視為有需要獲得額外援助，親人領取TANF津貼外仍可透過發育殘障組或學校系統領取其他服務。

寄養津貼

要領取寄養津貼，親人需成為持牌寄養家庭，意恩是符合健康、安全、地方、訓練和其他規定。一旦成為持牌照親人便可替兒童獲取寄養津貼、醫療福利和其他服務。

重要的是親人應與DCFS社工或律師商討，以TANF或寄養津貼兩者，領取何者較佳。如家庭未符合寄養牌照資格，TANF便是唯一選擇。要知領牌手續的資料，請致電1-888-794-1794給招收兒童家庭資源(Families for Kids Recruitment Resources) 或聯絡兒童的社工。

領養援助

要領取寄養津貼，親人需成為持牌寄養家庭，意思是符合健康、安全、地方、訓練和其他規定。

當依親的法定自由的兒童由親人領養，兒童有資格透過DCFS領取延續醫療援助和聯邦與／或州政府資助的領養援助款項。這是給與兒童被領養後而有特別需要的長期現金援助，名為“資助領養”。親人在決定領養之前應先考慮，因為在領養之前必需審定是否合符領取援助的資格。申請一經批准，更改會隨兒童成長而作出調整，因為兒童的需求會隨時間改變。領養的開支亦可獲援助，社工可提供領養援助專家的名稱以便聯絡。

其他給親人的援助與支持

DCFS有時支付其他服務，例如教育和訓練、夏令營與課後活動等。決定是否支付這些服務和支付金額視個別兒童的需要與可用撥款而定。以下是其他親人可獲取的援助。

醫療

寄住於持牌照寄養父母的親人家中的兒童會自動從郵寄中取得醫療身份証，要透過寄養醫療組領取免費醫療福利(Medicaid)，詳細資料可致電1-800-547-3109查詢。非持牌照親人應聯絡本地DSHS社區服務辦事處(CSO)或DSHS醫療資格審查服務辦事處，電話：1-800-204-2469要透過寄養醫療組領取免費醫療福利(Medicaid)，詳細資料可致電1-800-547-3109查詢。

要透過寄養醫療
組領取免費醫療福利(Medicaid)，詳細資料可致電1-800-547-3109查詢

衣著券

如兒童入住寄養或親人護理家庭時僅有少量或無衣著，DCFS可替兒童購買少量衣物。衣著券是每一兒童一次過的付款。額外購買衣著必需從每月寄養津貼或兒童的TANF津貼內扣除。

交通費

親人駕車乘載兒童參加兒童的服務計劃內的活動，DCFS會支付車程費，這些活動包括往看醫生、學校、牙醫、輔導員、DCFS辦事處或探訪父母。車程補貼只能用於兒童利益的行程，車程補貼表格可向兒童的社工索取，必須按月上報到DCFS以獲付款。

兒童特定護理計劃

只有持牌照寄養父母才可施行兒童特定護理計劃。大多數由DCFS安排居所的兒童曾經歷一或多種形式的虐待或忽略。受虐待和忽略的兒童會憤怒和反叛，有些兒童不信任成年人並難與新的護理人發展好的關係。有些兒童更身受嚴重健康問題，需特別護理。DCFS有時批准向兒童提供高於基本寄養護理的支持和財政援助，這些資助是基於兒童的特殊需要和護理人需作的工作而定，目的是護理兒童，親人對有關兒童特定護理計劃有任何疑問，可向社工提出。

暫止監護

有些情況下，DCFS可同意短時間把兒童交由別人監護，例如週末。暫止監護的目的是給與親人一個暫停重擔的休息機會。暫止監護視兒童的行為問題與親人的需要而定，又按照兒童特定護理計劃內容調整時間長短。

托兒

托兒服務是供有工作的親人而設。DCFS與監護人合作安排托兒。DCFS可協助監護人尋找鄰近居所的托兒所，間中代付費用。

DCFS亦可支付托兒費用給每天照顧多名兒童或有嚴重行為或發育問題兒童的監護人，以減低他們身受的壓力。DCFS只付款給持牌照托兒所。

私人護理服務

如兒童的生理與個人護理需要被列為極高，DCFS可同意僱用職員協助監護人照顧兒童。在私人護理服務獲批准前，兒童必須接受私人護理檢查以找出兒童的生理問題和需要。兒童的社工可協助進行這程序。

輔導

有嚴重情緒問題的兒童通常從接受醫療補助(Medicaid)的診所接受精神健康服務。兒童的社工可協助親人尋找接受醫療補助的本地精神健康診所。在有些情況下，如前往的輔導機構不接受醫療補助，DCFS可支付輔導費用。這是實行兒童的服務計劃的部份步驟。

移居外州對兒童監護的影響(ICPC)

與依靠兒童同住的親人如計劃移離華州居住，在移居之前需與兒童的社工商談並先獲法庭批准。如親人與由華州政府指派的兒童同住而移居外州，DCFS社工將負責完成ICPC文件工作，以使兒童的居所問題不受中斷。大多數其他州只容許申請一名兒童，非需要親人TANF津貼與發出醫療保險。親人移居外州後需重新申請TANF。各州的TANF津貼不同，由每兒童每月100元至500元不等，如有意移居外州，請與社工商談細節。

聯邦政府援助

在一年內親人提供兒童半數的生活開支可有資格，當年入息稅內扣除依靠兒童稅項。親人亦可扣除已繳入息稅，詳情可向稅務局查詢。按照聯邦家庭與醫療假期法案規定，當兒童由於嚴重健康問題而需特別護理，一位親人有資格每年領取最高達12個星期的無薪假期。親人亦可在領養或寄養首年內享用12個星期假期。法案規定僱主需有僱員最少50名，而親人受僱最少一年。

聯絡DCFS社工與其他DCFS職員

為提供服務給獲護理的兒童和他們的家庭，多方面的人士必須共同合作，兒童的社工將負起重要責任。當親人和社工商談時，親人應暢所欲言，表達他們的感受、需要和意見，替兒童與家庭帶來最佳利益。

社工有責任與有兒童寄住於其家中的親人保持聯繫。如親人無法聯絡兒童的社工，親人可聯絡社工的主管。本地的DCFS辦事處具備所有DCFS職員電話號碼，接待員可給您社工主管的姓名。

如有問題怎辦?

親人如不滿社工的行動或決定，應先與社工商討。如商討後仍感不滿，親人可聯絡社工的主管。如與主管的商談仍無效，親人可聯絡地區主管。

親人亦可進行正式DCFS投訴程序。在涉及地區主管前，親人必須先向本地單位主管提出正式投訴。如涉及地區主管後仍未能解決問題，親人可與區域管理處聯絡。

親人需協助解決問題和了解正式投訴程序，可致電奧林比亞的兒童管理下屬關係辦事處，電話是：1-800-723-4831。

調解人辦事處

“調解人”一詞是指某公職人員，他獨立地替普通公民發言，指出政府不平等對待他們。“家庭與兒童調解人辦事處”(OFCO)是州長辦事處轄下的獨立機構。設立的目的是當兒童由於虐待與忽略而需要州政府保護，以及由於虐待與忽略問題令兒童與父母涉及州政府的參與的情況下，確保政府機構會作出適當的反應。OFCO的使命是保障兒童和父母受政府機構不合理的行動或不行動所影響。除聯絡本地DCFS辦事處或下屬關係辦事處外，親人可聯絡OFCO有關問題或投訴事宜。有兩個聯絡OFCO的方法，包括：

1. 直接聯絡該辦事處，電話(206) 439-3870或免費電話：1-800-571-7321。
2. 瀏覽OFCO的電腦網址：www.governor.wa.gov/ofco/ofcohome.htm

結論

本部希望這些資料可解答親人的很多問題，如您仍未獲解答的問題，可聯絡DCFS社工、主管、致電本地DCFS辦事處聯絡地區主管。歡迎親人查詢資料或澄清疑問。在本小冊子後頁有空位填上DCFS職員的電話號碼，親人亦有權尋求律師的意見。

親人在協助不能與父母同住而需要援助的兒童極為重要，您願意替您家庭的兒童提供監護，本部深表謝意。您們各位對於社區、DCFS，而最主要的是由您照顧的兒童，是非常重要的。

Washington State
Department of Social
& Health Services

DSHS 22-492 CH (5/01)